

00大學中00社設備器材管理辦法

民國 94 年 11 月 14 日幹部會議通過

壹、總 則

第 一 條 為健全學生社團發展，提昇社團活動品質與績效，落實社團活動資源有效分配與共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借 用

第 二 條 本社財產之借用分為兩種：一為臨時借用；一為長期借用，並僅限本社活動及社員借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

臨時借用：需向社長提出申請並經核可，借用期間以二天為限，必要時可續借乙次，借用時須抵押學生證。

長期借用：需向社長提出申請並經幹部會議核可，借用期間以一學期為限。

第 三 條 社團活動器材之維修，由總務通知修繕單位處理。

參、清 點

第 四 條 配合學校辦理定期、不定期清點器材，清點時間以公布時間為準。

肆、保 管

第 五 條 社長交接時，須將社團器材登錄完整之清冊一併辦理移交（由指導老師監交），清冊一式三份，一份自存，一份交新任社長，一份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。

第 六 條 原任社長為應屆畢業生或辦理休、退學時，需確實辦理移交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之財產保管人為社長。

陸、獎 懲

第 八 條 社團財產器材於借用期間遭壞、遺失、竊盜等意外時，由借用人照價賠償或。

柒、附 則

00大學中00社九 學年度器材設備借用登記簿[illegible]

1、器材出借期間以二天為限，必要時可辦理續借乙次。

附表三

00大學中00社器材設備清單

[illegible]

備註：

1. 社長交接時，須將社團器材登錄完整之清冊一併辦理移交(由指導老師監交)，清冊一式三份，一份自存，一份交新任社長，一份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。